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0月11日，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7.32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4,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拟以人民币603.85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24,93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

次回购公司股份 52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7.32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7.24 元/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4,6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